

中華民國十年七月初版

(定價大洋貳圓)

原著者 日本 佐野善作

翻譯者 南通范況

印行者 南通翰墨林書局

發行者 南通翰墨林書局

各埠商務印書館

各埠掃葉山房

各埠廣益書局

各國交易所法制論

目錄

第一編 投機市場之組織

第一章 投機市場之種類

第二章 官廳之監督

第三章 會員組織股份組織及買賣擔保制

第四章 交易所之事務

第五章 交易所之事務員及其職掌

第六章 交易所之會員及經紀人

第二編 交易所之交易

第一章 交易之種類期限手續

第一節 日本交易所

第一項 性質

第二項 買賣單位

第三項 買賣方法

第四項 登錄

第五項 交易所證據金及經手費

第六項 轉賣買回

第七項 登帳價格

第八項 預合及權利之移轉

第九項 解約

第十項 解合

第二項 市場開盤次序方法

第二節 歐美交易所

第一項 交易

第一 現期交易

第二 定期交易

第二項 交易之期限

第三項 買賣單位

第四項 品評及等級

第五項 買賣方法

第六項 證據金及經紀佣金

第二章 受授及違約處分

第一節 日本各交易所受授及違約處分

第二節 歐美交易所受授及違約處分

第三節 清算所

第三編 投機交易之經濟的本能

第一章 投機交易之概念

第二章 投機交易指導的本能

第三章 投機交易保險的本能

第四章 投機交易之弊竇

第一 投機交易者所舞之弊

第二 交易所經紀人所舞之弊

第三 交易所事務員所舞之弊

第四 據交易所市價爲賭博之具

第四編 交易所政策

第一章 干涉主義與放任主義

第二章 股份組織與會員組織

第三章 交易所弊竇之原因及矯正策

第四章 抑制投機交易之法令

附 錄 證券交易所法

各國交易所法制論

日本佐野善作原著
南范況編譯

第一編 投機市場之組織

第一章 投機市場之種類

投機市場，即交易所以之意，其種類有二：證券交易所、物產交易所，是也。茲說明於左：

證券交易所 日本 株式取引所； 英美 Stock Exchange； 德 Fondshoerse； 法 Bon

lse d'effets publics et autres.

物產交易所 日本 商品取引所； 英美 Produce Exchange； 德 Produkten Boerse；

法 Bourse des Marchandises.

(一) 證券交易所 證券交易所之目的物，以公債票、股票、公司債票之類為主。歐洲大陸證券交易所，以金銀匯票為交易之目的物。英美則不然，英美證券交易所，祇以公債票、股票、公司債票為交易之目的物；至於金銀匯票之交易，另有場所，不相溷淆。日本效法英美，其金銀匯票交易，多於銀行間行之。

(二) 物產交易所 物產交易所之目的物，歐美以穀物、綿糖、珈琲肉類、乾酪、羊毛、酒精、洋油等

爲主日本則以米，麥，雜糧，綿，生絲，綿紗，鹽，肥料，油，等爲重。

第二章 官廳之監督

歐美政府對於交易所所採之方針，各國現狀各有不同；歐洲大陸各國採用政府干涉主義，英美二國採用放任主義。

(二) 干涉主義：歐洲大陸各國之干涉交易所也，不僅關於交易所之權利義務，厲行干涉；即交易所方法，亦由政府制定特別法律，或由官廳頒發章程。交易所須遵照辦理，不得有違。歐洲大陸各國視交易所爲應監視的團體，故常發布法令以干涉之。如比利時交易所，在地方政府監督之下；澳大利亞交易所，有在中央政府監督之下者，有不然者。法國交易所，事無巨細，悉受政府干涉。德國爲聯邦政治，千八百九十六年前，聯邦中有受干涉者，有不干涉者。如巴隆巴敦交易所，毫不受政府干涉。普魯士設立交易所時，所訂章程，或須更改之處，須稟請商務大臣核准，并委商人組合（即指一人以上，因契約上之關係所組織之團體而言）直接爲之監督。如漢堡羅理培克之交易所，政府不加干涉，僅對於設立交易所釐訂章程時，使商人組合爲之監督而已。至千八百九十六年六月，政府制定交易所法，效法普魯士制度，採用干涉主義。翌年正月施行，此後對於各聯邦交易所態度始能劃一，茲將其干涉狀況不之於左：

一、各聯邦政府，對於交易所，有准取設立及以命令廢止之。

二、各交易所章程，須政府核准。

三、各聯邦政府，得任命交易所監視官，交易所理事會，及仲裁委員會，開會時，此官吏有出席之權。

四、新交易所法，必須施行之命令，聯邦參事會發之，爲實行此權能起見，另設交易所會議，以備顧問。

五、交易所會議，由議員三十人而成，其半數議員，由商業會議所推薦，其餘議員，由聯邦參事會任命任期五年，議長向由商工部次長兼之。

法國中央政府，對於交易所之設立廢止，加以監督。交易所之警察權，市長司之。巴黎，則西印州知事司之。又以整理市場，取締經紀人之權，畀與官許經紀人，組合理事會。Chambre syndicale 任命經紀人時，須經理事會選舉，財政大臣核准，呈請大總統任命。澳大利交易所，政府亦加以干涉，維也納市各交易所在財政大臣，商務大臣，連合監督之下。交易所各章，須經兩大臣批准立案。又兩大臣對於交易所市場，有命令暫行停止，或永久閉歇之權，更有任免理事之權。且設監視官，監視交易所遵守法律命令與否，有犯之者，由監視官報告兩大臣，緊急之際，監視官有檢查經紀人帳

簿之權。布達塔斯托客交易所，在農工務大臣監督之下，其所任命之監視官，常向理事會出席，監視公定市價之公告，且監督交易所各項事件。

日本政府制定交易所法，使各交易所遵守辦理。其干涉主義，與大陸同，即交易所之設立，及其續展，須稟請政府批准。所訂交易所章程，及其解散，亦須稟請政府核奪。關於交易所資本金額，營業保證金額，公積金額，經手費數額，其他買賣方法，俱以勅令定之。交易所之監督，以農商務部長充任。假使交易所之行為，農商務部長認為違法或害公安時，農商務部長有解散，停止，禁止，或一部份解散，停止，禁止之權；對於事務員，有解職之權；對於會員經紀人，有停止營業，或除名處分之權；又認為必須檢查時，得派遣官吏檢查交易所帳簿，財產，其他一切物件，並得檢查會員經紀人帳簿；且得改正交易所章程；對於交易所議決，或處分事件，得停止，禁止，或撤消之。

(二) 放任主義 英美交易所採用放任主意，不受政府干涉，完全獨立，為經濟社會主要機關，指示天下放資之方向，有評定財產價格之功能。

第三章 會員組織股份公司組織及買賣擔保制

交易所之組織有二：會員組織，及股份公司組織，是也。歐美交易所，會員組織居多。日本交易所，股份公司組織居多。按日本交易所法，設立時，雖屬會員組織，後必變為股份組織。因會員組織，在理

論上觀之，雖有互相擔保之制，實無擔保之物，不適用於現在之日本。故日本交易所完全爲會員組織者實罕。蓋股份公司組織爲一種營利性質，得照買賣約定價格，向買賣兩方抽收經手費，且令其各繳證據金，以充損害賠償之用；股東資格不限於出入交易所者，即局外之人，亦得爲之。其性質與普通商業公司無異。反而言之，會員組織，其構成之團體，有爲法人者，有不然者，無論何等團體，俱由各會員助款，充其費用，其買賣擔保，交易所不負責任。故歐美各國，往往於交易所外，設立股份公司，從買賣兩方，徵收證據金，抽收經手費，以充交易之擔保。此種辦法，實爲補救會員組織之良法。蓋會員組織，在理論上，雖有互相擔保之制，若證諸事實，有例可援者，僅見諸法國一千八百九十八年六月之法令。（其法令曰：經紀人滿四十名以上之交易所，經紀人對於交易所從買賣上所生之義務，應以經紀人組合之總財產，經紀人席之總價格，及經紀人保證金總額負擔，擔保賠償之責。）但此法令僅適用於法國證券交易所，其他商品交易所，不適用之。其扶助商品交易所以公司，爲交易所買賣擔保及受授之媒介者，即千八百八十二年漢布魯市所設立之商品交易清算所 Caisse de liquidation des affaires en marchandises 是也。此清算所爲漢布魯交易所珊瑚木棉藍之受授媒介。同時設立公司擔保買賣者，即千八百八十七年德國漢堡羅楷市所設之商品清算所 Waaren liquidations casse 是也。此公司有資本金三百萬馬克，擔保珊瑚買

賣。英國亦於千八百八十八年二月設立倫敦商品清算所，其資本金百萬磅，對於婆羅的交易所，及商品交易所買賣珈琲，砂糖，小麥，銀等之登錄帳簿者，以擔保其履行契約為其主要業務。

以上所記三種擔保公司，為其最大者。其他如千八百八十二年以來之紐約交易所，千八百八十七年以來之馬塞交易所，俱就珈琲設擔保制度。千八百八十九年以來之馬苦的布羅苦交易所，千八百八十八年以來之洛太答姆交易所，及亞姆斯太答姆交易所，俱設立股份公司，擔保買賣。如上所述，法國證券交易所，除經紀人共同擔保外，未設確實擔保機關。但紐約倫敦證券交易所所定規約，足以補其缺點，茲摘其大要於左：

(一) 紐約證券交易所 買賣當事者，有互相請求繳納買賣額一成之證據金，不審惟此，違約之時，再買賣其買賣物件，以充賠償。經過一年，其債務尙未清結，則賣違約者之會員席所賣之價，對手人有優先權。

(二) 倫敦證券交易所 新入會者，需三名保證人，其資格，需四年以上之會員，且交易上未違約者。此等保證人，各負五百磅賠償金之義務。但入會者，曾在交易所為會員之代理人四年者，祇需二名保證人。此等保證人，各負三百磅賠償金之義務。

第四章 交易所之事務

日本交易所股份組織居多，茲就其組織述其主要事務如左：

(第二) 設置市場 股份組織交易所為一種營利公司為交易者便利起見，設置市場，從所抽收之經手費內，提出幾成，作為開支。

(第三) 選定買賣物件及其等級

(甲) 選定買賣物件，即在交易所內，選定應買賣物件之謂。若股份公司，欲向股份組織交易所請求交易股票或公司債票時，交易所許否，不可任意，須先調查股份公司各項章程，及財產業務現況，而後決定之。

(乙) 等級 等級云者，即就買賣物中，選擇一種物品為標準物，就標準物，定一市價。其他物品，依其品質之優劣，定其等級。買賣時，依其等級，受授物品。此種賣買米穀，其他物產，交易所行之。

(第三) 整理市場 按日本交易所法，第十五條曰：交易所為保持秩序起見，對於經紀人會員，得照章程所定，停止其營業，或課以五百元以內之罰金且經政府核准，特予除名。

(第四) 買賣之登錄 日本明治二十六年七月，勅令第七十四號，第十四條曰：交易所訂立買賣契約時，須將買賣兩方姓名，物品，數量，及其價格，登錄交易所帳簿，以為成交之證。

第五 業務之經理 同本明治二十六年七月勅令第七十四號第十五條曰 貨價之受授，均由交易所事務員爲之經理。

第六 買賣之擔保 本日交易所法第二十二條曰 股份公司組織之交易所，因交易違約所生之損害，交易所負賠償之責。

按照前項情形，交易所賠償之金額，及關於賠償事件發生時，所用各款定例得向違約者追還；然實際難保其必得，故交易所爲擔保責任計，得預向經紀人徵收保證金，且每項買賣發生時，使經紀人繳納證據金。此種辦法，實含有保險性質。

第七 公定市價 交易所買賣物件之市價，定名爲公定市價。（交易所法第二十六條）至下月十五日，須將每月買賣額表，每月成交總數，及商業狀況，報告農商務大臣。（日本農商部令第十三號第二十三條）

以上所述，爲日本股份組織交易所主要事務，歐美之會員組織交易所，則無買賣登錄，買賣擔保，一項其證明契約之法，各國不同。柏林則經 Bank Bes Berliner Kassenweins（柏林銀行協會）交換契約，以證明之。紐約交易所則由當事者，間直接交換契約，以證明之。倫敦、巴黎交易所對於契約，均無事者互相商酌，交易所毫不干預。巴黎交易所，對於契約，須經理

事局證明，而後當事者互相交換之。

受授事件，巴黎證券交易所由交易所直轄之，清算局爲之經理。倫敦證券交易所有用舊式票據，由買賣者書於票據背面，在交易所室內清結者，買賣頻繁之際，則由交易所內之清算所經理，近來多由交易所外設立之清算所經理矣。紐約證券交易所，則由股份交易清算所經理。柏林則由清算所經理。紐約物產交易所，西凱哥商務局等，對於其買賣餘利，由清算所銀行核算，受授貨價事項，則用交付單清結，買賣手續與交易所毫無關係。

以設置市場一項言之，無論股份組織，會員組織，凡有交易所之處，市場必不能免。但交易所亦無須自行設立。假如他人所建市場與交易所適宜者，儘可租用。如巴黎交易所市場，乃八十餘年前之建築，爲巴黎市公產交易所租用之。倫敦股份交易所，爲一千八百一年卡脫氏所建築，五十一年改築，其地址，前爲英格倫銀行圓堂，及祝納答珈琲店，與其狹路耳。珈琲店之費用，由入場費項下開支。一千八百八十一，年卡脫氏以二萬磅資本，新築一公司，分股份爲四十股，每股五十磅。自此以後，交易所會員，與建築公司股東，毫無關係。按照交易所定章，非交易所會員，不得爲股東。但交易所與建築物之公司，另爲一物，此章亦礙難通行。德國交易所，建築市場之所有權，屬於商業會議所，交易所之會員，繳入場費，得出入之。且柏林商人，不拘何人，得爲商業會議所會員，同時而在

商業會議所交付會費，得爲交易所會員。曾在商業會議所納會費者，入市場時，無須繳費。紐約交易所市場，亦非交易所所自有，另有公司建築之，其租金，以會員每年所納會費五十元，及市場內所收之費充之。新會員入會時，每人捐助千元，以補市場租金之不足。

第五章 交易所之事務員及其職掌

事務員，即辦理交易所事務之職員。茲略述日本歐美重要交易所事務員之組織於左：

(第二) 東西京證券交易所及大阪堂島米穀交易所

〔其一〕 東京證券交易所（與西京大阪證券交易所制，大同小異。）

事務員，由股東總會選舉之。設理事長一名，理事三名至六名不等；監察員二名至四名不等；理事長由理事互選。理事長及理事資格，限於有本交易所股票五十股以上，且在東京府下居住者。監查員資格，限於有本交易所股票三十股以上，且在東京府下居住者。

事務員任期，限定一年。滿任後，得再選之。理事長及理事就任之日，須向交易所繳納股票五十股，作爲保證金。交易所收到之後，交付收據，禁止通融。

事務員之職掌如左：

理事長，代表本交易所總持事務。

理事，整理各項事務，若定分掌時，則主管所分掌事務。

理事長及理事，組織理事會議，議定重要事項，理事會會長，理事長任之。

理事長認爲經紀人行爲不正時，或經紀人買賣不穩當時，或經紀人之行爲妨害一般經紀人

之營業時，得開理事評議會，停其買賣。

若有前項情形發生，雖一時難得確證，得先停其買賣，而後調查證據。

經紀人違犯定章，或營業細則，有紊亂其他秩序行爲時，理事長得開理事評議會，按照情節輕重，課以五百元以內過息金，或停止營業，或經農商務大臣之核准，特予除名。

經紀人違犯經紀規約時，理事長調查其事實，與以前項之處分。

經紀人中所設之規約，理事會得承認之，或加以修正。

此外理事之職掌，關於受授及仲裁等項，第二編述之。

事務員以下所役使者，謂之僱員。僱員有書記長（若干名）副書記長（可設可不設）市場司事，（若干名）及書記（若干名）等。以職掌言之，書記長副書記長，受理事長及理事之指揮，但任營業上各項事務，督責市場司事以下之僱員。市場司事，書記等，受理事長，理事，書記長副書記長，

之指揮，各擔任其所分掌事務。

(其二) 堂島米穀交易所（與東西京米穀證券交易所制大同小異）

事務員有理事長一名，理事四名，監查員二名。理事長及理事資格，須有本交易所股票四十股以上者。監查員資格，須有本交易所股票二十股以上者。理事長理事之內，限二名以上，居住大阪市內，一年以上者。理事長及理事就任之日，須將被選及格（即五十股及格則繳五十股之意）之股票額繳交易所，作為保證。（此項與東西京股份交易所制無異）理事長，理事，監查員，任期一年，但可再選。

事務員職掌權限，與東西京證券交易所無異。所員有總務員一名，文牘課，市場課，現米調查課，堆棧課，各若干名。

(第二) 倫敦證券交易所

倫敦證券交易所，包含二個團體：即交易所會員，與建築交易所之股份公司是也。故在二個團體管理下之職員，亦有一種：即事務員，Board of Managers 及總務委員 Committee for General Purpose 是也。

事務員，從建築交易所之股份公司股東代表者九名而成。管理交易所建築物，及其會計，凡不